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J95013645 號執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5 月 25 日 17 時 55 分，在本市中山區○○○路

○○巷口，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39876 號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確認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J950136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以下同）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

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8 30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5 年 6 月 2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對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830400 號函表示不服，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5 年 7 月 2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J950136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微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6, 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

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95 年 5 月 25 日 17 時 55 分，訴願人剛下班正在○○○路○○巷口等朋友，稽查人員經過，

看到訴願人腳邊有菸蒂，就拍照並要訴願人簽名。訴願人因時間來不及反應，即簽完名離開。訴願人沒有亂丟菸蒂，縱使訴願人腳邊有菸蒂亦無法證明係訴願人所丟棄。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398

7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確認簽名收受。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6 月 2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亂丟菸蒂乙節，惟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稱：「一、本案於 95 年 5 月 25 日與大同區隊巡查員於○○○路○○巷口（捷運站口週邊）聯合稽查取締亂丟煙蒂果皮。二、於 17 時 55 分○君於○○○路○○巷口（○○餐廳旁）亂丟菸蒂，隨即離去進入○○餐廳內。職遂撿起並尾隨至餐廳內，出示身份，並告知○君來意此一行為已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因菸頭還繼續燃燒，遂請○君是否可至餐廳外，並請出示證件，予以當場告發取締。……」並有採證照片 1 幀附卷佐證。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